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6-5、2016-3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 2016 年 8 月 4 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4 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届时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进展如下：

1、本次交易已明确交易方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向 KOOR 发出正

式要约，拟通过农化新加坡向 KOOR 收购 ADAMA40%股权，KOOR 接受该要约。中国农化对 ADAMA 股权完成收购并进行内部股权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确定为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 ADAMA 的 100%股权。

2、重组预案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与预估工作，本次重组交易的预案等相关公告和法律文件已基本起草完毕。

3、尚无法披露重组预案的原因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截至目前，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已截止，但修订后的法规尚未正式发布实施。

根据《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法规条款的修订情况，公司预计法规条款的修订对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将产生影响。为避免因法规修订对本次重组交易造成的不确定性，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暂不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并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

4、公司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拟在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后，按 26 号准则及深交所的要求公告重组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5 月 25 日修订）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